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筑萱

被告 許耀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9,18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721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4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10日起至98年9月10日止，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01 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
02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至
03 94年2月14日止，尚欠本金112萬9,185元迄未給付。又安泰
04 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
05 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7 亞洲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於100
08 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
09 公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
1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
11 月25日與原告合併，由原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12 係，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
13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1,129,18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
21 書、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亞洲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
22 新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日
23 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第10901112700號函、原告公司
24 變更登記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
25 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
26 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
27 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
28 129,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8日（見本
29 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721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